

基隆市建德國小學生攜帶行動載具使用規則 **109.09.01**

一、 依據：

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109年8月5日臺教國署學字第1090091138號函，各校「校園行動載具使用管理規範」辦理。

二、實施原則

（一）本原則所稱行動載具，泛指手機、可攜式電腦、平板電腦、穿戴式裝置等具無線通訊功能之終端裝置。

（二）、原則上學生不得於上課期間攜帶行動載具，如有需求，家長應透過親師連絡簿，書面告知導師，並規範其子弟，除教師引導學習或緊急必要聯繫時使用外，其餘時間應以關機為原則。

（三）學生如攜帶載具進入校園，應善盡安全保管之責，如發生遺失或毀損及個人不當保管或違規使用造成之損失，相關責任由學生本人自行負責。

（四）學生於上課期間（含課後班、輔導班、社團等）均需關機，遇臨時或緊急狀況及特殊需求時、得向導師或任課教師或各處室說明使用理由，經同意後方能開機使用。

（五）學生如攜帶載具，以學生、父母間之通話聯繫功能為主，其他功能皆禁止使用，亦不得攜帶載具充電器、及行動電源至學校使用。

（六）為維護學生行走時的安全，禁止邊走邊使用載具，以避免發生

危險。

三、違規處置：

（一）老師如發現學生違規使用行動載具，得予暫時交付老師保管，於無妨害學習或當天放學時歸還學生。

（二）若未遵照規定，由老師通知家長，情節嚴重者報請學務處進行處理。

四、本要點由校務會議通過後實行之，修正時亦同。